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信科公司海上平台终端无线电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GKXJ-2025-XK-0851

采购人：中海油能源发展采办共享中心

2025年 04 月 16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信科公司海上平台终端无线电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2025 年 04月 16日起至2025年 04 月 23 日止。

采购人于自2025 年 04 月16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4月23日10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区域分中心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1-22833350

邮 箱：chenjie@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 | 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机构所颁发的无线电检测资质证书（CCS检测，DNV检测，ABS检测资质）扫描件。 |
| 体系认证  （本项目不涉及） | 1. 体系认证文件：无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制造商要求 | 不涉及 |
| ★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商需满足：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业绩证明文件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关键页）；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类**：  2022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应答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本项目无线电检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业绩。  应答人须按规定提交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应答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
| 付款条款 |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付款周期要求：服务完毕后，由乙方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本次服务费用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45天内支付本次服务费用100%；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合同文本”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详见“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交货期/服务期 |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甲方于实施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相关工作事宜，未得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提前实施。）。 |
| 服务地点 | 平湖作业区：平湖平台，八角亭平台，平湖SDPP平台；  西湖作业区：黄岩1-1平台，黄岩1-1井口平台，孔雀亭A平台，孔雀亭B平台，珍珠平台，天外天中心平台，天外天井口平台，春晓井口平台，残雪平台，残雪北平台，HK平台，黄岩2-2平台，绍兴36-5平台，团结亭平台，宝云亭平台，宁波19-6平台，宁波终端；  钻井平台：振海六号，南海十号，东方发现，勘探七号，勘探八号。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海上设施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
| 人员要求 | 人员要求：本项目需具备无线电检验检测资质人员2名一组（质检操作员与技术负责人共2人）前往海上平台或钻井船负责检验。提供证书扫描件。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1）要求投标时提供项目详细实施步骤表、进度计划、组织设计、QHSE、质量计划等。  2）为了保证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乙方需提供承诺，承诺内容详见“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七、质量保证”。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无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需进行25个海上平台/终端无线电检测服务。服务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

无线电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

1)电台设备（包含对船电台等）；

2)中高频设备（此系统设备包括MF/HF SSB收发信机单元、DSC终端单元、电源单元和天线单元组成，系统设备将被安装在无线组合台内。）；

3)SART雷达应答器；

4)双向电话（SP3520双向无线电话设备主要用于救生筏与救生筏之间、救生筏与主船之间、主船和营救艇之间的双向通讯。）；

5)EPIRB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6)电瓶充放电；

7)备用电源；

8)应急电池有效期；

9)应急电台设备的测试应用等；

10)检测过程，如上述设备存在

2、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工作量 | 备注 |
| 1 | 平台终端无线电检测服务 | 25处 | 每次2人提供服务，包含交通费 |

备注：服务完毕后对应检测地点需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3、服务地点

平湖作业区：平湖平台，八角亭平台，平湖SDPP平台

西湖作业区：黄岩1-1平台，黄岩1-1井口平台，孔雀亭A平台，孔雀亭B平台，珍珠平台，天外天中心平台，天外天井口平台，春晓井口平台，残雪平台，残雪北平台，HK平台，黄岩2-2平台，绍兴36-5平台，团结亭平台，宝云亭平台，宁波19-6平台，宁波终端

钻井平台：振海六号，南海十号，东方发现，勘探七号，勘探八号

4、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甲方于实施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相关工作事宜，未得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提前实施。）

## 执行标准/规范

下列标准规范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本次采购主要引用的采购标准如下，当标准规范与技术文件相冲突时，应按照文件优先级执行：在寻源和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技术文件和各类标准等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乙方应在服务之前向甲方提出澄清申请。文件的优先执行顺序由高到低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强制执行的行业标准

●项目所在地强制执行标准

●本技术文件所附文件

●非强制执行的行业标准

●非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通用的国际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规范详见技术要求各设备引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QT-其他

1. 技术要求

【本项目部分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QT-其他中第二章 船舶检验，第三章 海上设施检验】

以下为引用标准中的重要参数，纳入评议范围：

1、中国船级社是社会团体性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承办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和公证检验业务；经船检局授权，可以代行法定检验。

2、船舶检验分别由下列机构实施：

2.1、船检局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

2.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2.3、船检局委托、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  
前款所列机构，以下统称船舶检验机构。

3、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3.1、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3.2、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3.3、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4、船舶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5、海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检局设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5.1、建造或者改建海上设施时，申请建造检验；  
5.2、使用中的海上设施，申请定期检验；  
5.3、因发生事故影响海上设施安全性能的，申请临时检验；  
5.4、海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申请临时检验。  
5.5、★海上设施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

【下述补充要求为对上述标准中参数的补充优化】

1. 人员要求：本项目需具备无线电检验检测资质人员2名一组（质检操作员与技术负责人共2人）前往海上平台或钻井船负责检验
2. 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机构所颁发的无线电检测资质证书（CCS检测，DNV检测，ABS检测资质）。

## 服务要求

1、设计/施工方案要求：要求提供项目详细实施步骤表、进度计划、组织设计、QHSE、质量计划等；

2、QSHE要求

遵守平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业主方指挥；

根据规定或指定的区域内作业，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平台工作地点设置显而易见的警告标识或标语；

按时参加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会议；

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根据HSE违约处理细则进行惩处。

3、培训要求：

培训目标完成对项目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全面系统培训，形成全套的业务、技术及推广相关的知识转移教材。

培训对象各级管理人员、相关技术人员、相关操作人员。

培训计划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表，具体可以实际执行的。

六、服务及验收标准

1、根据进度计划，按以下阶段提供验收：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验收测试；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验收时间依据项目进度计划。

2、验收标准：

a）验收标准；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全面、完整、详细；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纸张或磁介质（或光盘）为载体，文件格式为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b）完工资料；需提供系统使用说明、测试报告、完工报告纸质版电子版等。

七、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乙方需承诺：

1. 乙方提供项目验收后12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承诺7\*24小时的响应服务。
2. 乙方保证提供的系统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系统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维护、开发等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实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因缺陷但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经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如果经乙方服务的系统存在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修复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发现系统存在潜在性缺陷或原理性故障时，会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系统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且乙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八、其他

1.付款方式要求：银行电汇；

2.付款条件及付款周期：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毕后，由乙方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本次服务费用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45天内支付本次服务费用100%；

**附件3： 合同文本**

**信科公司海上平台终端无线电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刚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3168号中海油大厦B3305

甲方执行方：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授权代表：刘玮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B座4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授权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表甲方执行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1. 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约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 合同总价和付款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RMB】【 】（大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RMB】【 】（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 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金额。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乙方应以含税金额开票，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额以税控系统实际计算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4. 支付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 付款进度：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或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1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后【*45*】日内向乙方付款。
2. 甲方发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胡嫣 电话：021-22833006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楼

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02室

电 话：021-22833098

税 号：913101055648381834

开户银行：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40140096-02-0680

1.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名称：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工作期限
2. 工作期限为：

\*\*\*\*\*\*\*\*。

1. 乙方应严格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3. 乙方人员
   1. 一般要求：
4.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7.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9. 工作设施
   1.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工作设施”）。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3.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作期限。
10. 监督检查
    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和实施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等费用。
11.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乙方于工作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12. 质量保证
13.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4.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8.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 ，直至消除该等缺陷。整改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应获得甲方认可。整改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验报告。整改后的工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
15. 工作变更
16.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17. 收到变更通知后【*二（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2. 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3. 工作暂停
   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 1. 甲方造成的暂停：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4.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10.1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5. 权利保证
6.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7.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8.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新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9. 乙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延长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总价。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更换或调整；
       3. 拒绝更换不适格的工作人员；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关键工作人员；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
       6. 转包；
       7.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0. 乙方违反第11.1条约定的权利保证。
    2.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0*】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5.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三十（3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10%*】。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1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4.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5.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6.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7.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包含在甲方损失范围内。
18.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9.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2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
20. 健康、安全和环保
2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2. 乙方应为有机会出差或驻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险；
2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24.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5. 转让和分包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8. 不可抗力
29. 不可抗力系指阻止或妨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或情况；受障碍影响的一方除了应证明该事件已经达到阻止或妨碍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后果，还应证明：
30. 该障碍在订立合同时无法被合理预见；和
31. 该障碍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同时
32. 障碍的后果无法被受影响的一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33.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34.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该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5.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6.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的所涉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不可抗力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38. 保障
39.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0.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41.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2.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3. 保密
44.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4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该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6.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4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48.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49.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乙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50. 通知
5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邮寄地址如下：

甲方：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388号中海油大厦B座406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嫣 021-22833006

电子邮件：huyan2@cnooc.com.cn

乙方：

收件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1.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2.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7.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障、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或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3.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工作内容、范围及地点

附件二、价格表

附件三、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健康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附件六、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内容、范围及地点

附件二：价格表

单位：元

**附件三：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廉洁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加强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受对方廉政监督。当发现对方在彼此的业务交往中存在可能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并通报对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行贿或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领导举报，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当向甲方领导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附件四：健康安全环保协议**

第一章 [总则](#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总公司和海油发展的供应商相关要求，为了在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作业成套设备买卖合同中，明确提出甲方对乙方的基本健康安全环保（以下简称为：HSE）要求，促使公司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共同做好HSE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要求旨在指导公司所属分公司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需要遵守的公司基本HSE要求。HSE协议的期限应与设备买卖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果变更设备买卖合同的期限，也应同步变更HSE协议的期限。

第三条 本要求是乙方在设备制造、运输、现场安全作业的HSE总体目标。

第四条 如果本要求任一条款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冲突，则该条款以国家的相关要求为准，其它条款仍然使用。

第五条 本要求第二章及其以后的HSE内容，是本要求提议的乙方应遵守的具体内容，不代表公司对乙方的基本HSE要求的全部内容。各分公司应根据本要求的要求，结合合同形式、服务内容、安全生产以及乙方类型，确定合同中的HSE协议的具体条款、内容和形式。

第二章 [公司的HSE方针](#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双方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治理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员工是企业的财富；安全是生存的条件；环保是社会的责任；以诚信树立形象，以改进提升能力；重视人的价值，创造和谐、安全的工作环境，实现社会责任的全面进步。

第三章 [乙方的HSE责任和义务](#_第一章__总)

第一条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理解和接受公司HSE理念、政策；遵守公司HSE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熟悉并执行公司的各项HSE要求和规定，熟练掌握基本的HSE知识和技能，建立良好的HSE管理理念。在预防事故、控制损失和保护环境方面，采取积极的态度与公司合作。

第三条 当公司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潜在的危害，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了公司的HSE政策、程序或者任何有关的HSE标准，公司有权随时停止乙方的工作，要求其整改或在工作场所撤换其有关员工。乙方或者乙方员工违反公司HSE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乙方合同的违约行为，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第四条 对于乙方设备、技术、员工等完成工作任务的乙方，应在协议中明确乙方不仅对完成的工作成果负责，而且要独立承担工作中遭受的意外安全风险。

第五条 乙方应有责任和义务免除、保护、防护、补偿公司，避免公司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违反公司对乙方的基本HSE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在任何时候，乙方的这种责任都不应被认为可以改变、修正、减少或者重新界定乙方按合同应尽的其它应补偿、免除、保险或担保等义务。

第六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确保所有人员均已经通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安全环保培训，有资格并且可证实能从事合同规定的相应工作。乙方负责人员资质的及时维护。所有人员必须能出示有关的培训、资格证书。在开始工作之前，确保所有员工都已熟悉和理解公司对本HSE基本要求范本的要求。

第七条 乙方应确保员工身心健康参加工作。乙方负责员工进行定期体检，涉及职业危害作业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负责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员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第八条 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合适的和性能完好的工具、装备。

第九条 乙方在所有的作业过程中应首先制定好HSE计划和措施并到公司备案。乙方应在公司现场负责人监督下协调所有乙方活动。教育员工将任何不安全隐患向其直接主管或者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

第十条 乙方应确保所有按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机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HSE标准，同时保持工作场所清洁、有序。

第十一条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设备在设备制造、运输、现场安装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HSE管理计划和流程执行。

第四章 乙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

第一条 乙方提供从事作业的人员所需的全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明确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任人，对于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不能起到防护作用时应及时更换。特殊或专用防护用品必须采购具备具有生产许可证、生产合格证、安全鉴定证和LA标识的用品。

第二条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劳动防护用品制度，在公司和乙方的作业现场都应穿戴好与工作场所环境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条 员工在进入有可能发生高空坠落物打击危险和可能发生碰撞伤害或其他需要配戴安全帽以防治伤害的场所，必须配戴好符合公司HSE标准的安全帽。

第四条 进入所有指定的工作场所，必须配戴好符合相应HSE标准的三防安全鞋或者安全靴。

第五条 在从事有可能会发生眼睛和面部伤害危险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磨床、铣床、锻工、焊接、抛光、破碎、喷砂机喷涂作业、化学处理作业）时，必须配戴好符合相应HSE标准的指定的护目镜或全面罩。通常情况下，不允许配戴隐形眼镜。

第六条 在进入高噪声区（噪声级别超过85db（A）的区域一般被认定为高噪声区）之前，必须配戴好符合规则要求和工业标准的听力保护装置。

第七条 在工作时，每个人都应将工作服穿戴整齐。工作服应当符合工作条件和气候，具备防静电性能。

第八条 在高温区域、有锋利边角、有化学品、或者有其他可能对手部产生伤害的材料的地方，应穿戴符合相应HSE标准的防护手套。在有缠绕危险的机械或设备上工作，则不应穿带手套。

第九条 凡在海边、码头、（驳船）甲板、船舷边等存在落水风险地方工作或从事其他有潜在落水危险的工作之前，必须穿戴好救生衣。救生衣的数量和型号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机构的规定。

第十条 员工在标准栏杆不能起到有效保护并存在坠落危险的地方，或其他有可能从2米或2米以上高处摔下的地方作业时，必须穿戴好满足有关安全标准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在固定的、非活动的构件上，并确认已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第十一条 在进入公认的或怀疑含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汽、粉尘、灰尘、薄雾或其他物质的空间，空气中氧气浓度过低或过高（氧气浓度低于18%，高于23%），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规定的应佩戴空气呼吸器的场所之前，必须戴好空气呼吸器。在某些必要的工作场所，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制定并采取相应的有害气体、氧气浓度监测、控制和防护措施。乙方应培训员工熟练掌握呼吸保护装置的使用和维护。

第五章 安全工作基本要求

第一条 公司各级安全监督有权对乙方的HSE工作计划、设施和设备状况、作业情况进行安全环保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有责任向公司指派的现场监督报告作业和活动情况、设施和设备安全环保检查情况、事故隐患及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现场安全监督有权进行核实。乙方或乙方员工的作业程序、方法、步骤、作业环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公司最低安全环保要求，对人身、财产和环境构成威胁，现场安全监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终止作业，进行整改。

第二条 乙方应定期召开所有员工参加的现场安全会议，每次会议都应该进行会议记录并可追溯。公司安全监督有权参加每次的安全会议。

第三条 在公司所辖现场，除指定的“吸烟区”可以吸烟外，其他场所严禁吸烟。

第四条 乙方要使所有的员工熟悉和理解公司各种安全标志的内容与含义，遵守各种标志的要求。

第六章 乙方出入管理

第一条 乙方应事先将要进入公司所辖现场的人员和设备基本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安全监督，包括临时和长期作业人员。

第二条 禁止携带含酒精饮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生产需要并经批准的除外）进入所辖现场。

第三条 公司所辖现场对于人员进出的管理实行T卡、胸卡等管理制度，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第七章 交通安全管理

第一条 所有行驶在公司所辖现场的机动车应遵守安全标志和限速行驶的规定。如果没有限速规定，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行驶。

第八章 工作许可证制度

第一条 明确现场的作业许可证制度。如果某项作业是在有可能导致对人员安全或者健康、设施和设备产生危害的地方或周围进行时，应对此项作业或活动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凡是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在未取得有效许可证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开始这项作业或活动。

第二条 在从事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之前，乙方影响公司提交书面的作业许可，说明作业的时间、地点、作业内容、作业工具、作业人数、人员姓名、作业程序、工作要领和安全措施。工作许可证只能由经批准或者授权的安全监督签发。许可证签发人在签发许可证之前必须到现场查看，进行必要的检查，确认以消除安全隐患后才能签发工作许可。

第三条 工作地点范围和工作时间要求。如原领取工作许可证的人员、作业条件、环境已经发生改变，则最初的工作许可证自动失效，应根据变化重新签发新的工作许可证。

第四条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工作许可证的作业程序和要求进行作业，不允许违犯。

第五条 许可证签发人可以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取消已经签发的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取消后，执行该许可证的所有人员应立即停止有关作业，除非该停止作业会增加新的危险。这种情况下，乙方再继续有关作业时，应重新办理作业许可。

第六条 需进行危险许可作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处作业(包括高空作业)；脚手架搭设和分解作业；试压作业及高压冲洗作业；潜水作业；涂敷作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涉及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涉及工业一、二级动火作业；涉及放射性及有毒有害作业；带电作业；限制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等双方应严格执行技术交底、指挥组织和工作许可等规定。

第七条 乙方在海上平台、船舶和陆地终端等危险作业场所作业时，增加以下内容工作许可：热工作业许可证和冷工作业许可证。

热工作业许可证在进行使用热或产生热的工作(如焊接、气割、打磨)以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作或其它有点火源的工作时，应申请热工作业许可证。冷工作业许可证（但不限于）：高处(包括悬空高处)作业、舷外作业；脚手架搭设和分解作业；试压作业；高压冲洗作业；潜水作业；涉及放射性及有毒有害作业；化学清洗作业；带压封闭管线或罐的开启或拆解；油漆作业；喷砂、涂敷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电气作业（包括带电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管线容器吹扫作业。

乙方应对劳务服务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第九章 环境保护要求

第一条 明确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和国际石油行业惯例最大程度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乙方应尽全部合理的努力消除一切可能发生的污染并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带来的破坏。

第二条 乙方应确保每一名员工都知道：自己有义务按照公司的要求防止污染。

第十章 应急管理

第一条 承包商应辨识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计划。应急计划中，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划分、协作配合机制、各自的决策权限和应急演习等内容。承包商制定的应急计划应经过发包方审查和批准。

第二条 在项目开工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中定期组织或者参加应急演习，验证应急计划和程序的可行性，锻炼乙方人员的应急能力。乙方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第三条 工作场所内外的应急通道要在任何时间保持通畅。

第十一章 事故报告和管理

第一条 乙方应向员工明确事故的上报程序和要求。乙方自身应建立事故的上报程序，满足公司的需要。

第二条 在明确依照国家标准进行事故报告义务的同时，还明确使用OSHA方式统计报告职业伤害和职业病记录表的义务。乙方应根据其承担的义务，每月度向公司上报上一月度的OSHA统计。乙方应在承包合同执行前了解OSHA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

第三条 对于任何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乙方必须在其发生后的立即电话上报公司，并在6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报告应包括在当时情况下所能得到的一切信息。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提供一份更详细的报告，内容包括受伤人员、财产损失程度、事故过程即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四条 公司会对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进行调查。乙方应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公司的调查，了解事故、人身伤害和风险事件的真实情况。

第十二章 危险品的管理

第一条 乙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书面的危险品管理方案，按要求对所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乙方提供和使用危险品应通知公司，并应配备和使用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的处理危险品。

第十三章 沟通要求

第一条 公司致力于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加强乙方管理层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条 双方在对于乙方的作业涉及安全环保的内容上发生争议或者误解时，建议以以下方式解决：

公司现场安全监督如果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时，应通过正常的管理渠道反映，由双方上一层的管理者进行处理；如果乙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压力迫使其做根据其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事情时，乙方有权利拒绝去做，并及时向乙方上一层管理者报告，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共同商议处理该事情。

第十四章 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在未将所有使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HSE要求罗列的情况下，乙方应参照执行适用于其作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公司HSE要求。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主合同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贵司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工资将以货币形式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服务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的决定，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与贵司签署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第二条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协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清偿。如贵司因协作单位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承诺，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致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单位与贵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为了业务的顺利进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我单位自愿就本单位的合规经营事项郑重向贵司保证与承诺如下：

**一、产品/服务质量承诺**

1.1 保证向贵司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若没有强制性标准，则符合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最优标准，但若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该等标准，则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1.2 保证向贵司所供应产品/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包括同等产品/服务内容、同等支付条件等）的价款不高于任何第三方；

1.3 保证向贵司所供应产品/服务符合安全性原则，不会对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危害，不会导致贵司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侵权责任或存在安全责任隐患；

1.4 保证产品/服务的可溯源性，在产品/服务的设计、生产、销售与售后等各个环节严格要求，对所供应的产品/服务提供最佳服务保障，及时积极地解决产品/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让贵司享受最优服务。

**二、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2.1 向贵司所销售产品与服务若涉及知识产权，则保证该等知识产权来源合法合规，其为本司所独立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自己所拥有的商业秘密等，若非本司所享有知识产权，则本司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权利方的书面同意或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2 保证向贵司提供产品/服务的过程中，本司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技术均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不下载或使用未经授权、盗版的软件及相关数据资料；

2.3 保证若涉及到贵方向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其他任何资料，若非贵方书面指示可以使用与披露，本司均不得将其适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充分保护贵司的知识产权；

2.4 本司将建立严格且实际操作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采取与员工/合作商等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等措施，约束与敦促本司员工/合作商等以同等责任方式保护贵司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本司员工/合作商违反了本项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均视为本司违反了本知识产权保护性承诺。

**三、数据与信息安全保护承诺**

3.1 本司将建立严格的数据与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以使得本司在向贵司的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在数据与信息安全方面的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确保数据、信息与产品安全。

3.2 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与方式获取属于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与信息，更不对该等获取的数据与信息进行非法使用，保护贵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数据与信息安全；

3.3 本司保证遵守国家以及贵司关于网络信息与言论发布的要求，未经贵司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与任何途径公开发布关于贵司的任何信息，更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诋毁、损害贵司商誉的任何信息；

3.4 本司保证遵守网络信息发布规则，不在贵司的网络亦不在任何合法或非法平台发布任何非法言论，更不得使用、发布任何违法数据与信息。

**四、自然与环境保护承诺**

4.1 本司保证遵守国家关于自然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向贵司所供应的产品符合自然与环境保护要求；

4.2 本司保证建立完整的自然与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本司合作商、员工等在服务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自然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定；

4.3 若因本司原因导致自然与环境破坏以及其他任何责任，本司将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司因此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员工保护与劳动用工承诺**

5.1 本司保证将遵守国家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5.2 本司保证及时发放员工薪酬与福利待遇，绝不拖欠员工工资，使得员工潜心于工作，保障向贵司所提供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5.3 本司保证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与心理健康，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遵守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

5.4 本司保证不会因员工劳动纠纷而影响到与贵司的合同履行或产生本司员工就本司侵害员工合法劳动权益问题向贵司投诉举报等事宜。

**六、国家与公共利益保护承诺**

6.1 本司保证绝不参与任何损害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无论是在商业合作以及自身经营管理建设中，严格履行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义务，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

6.2 本司保证绝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保证向贵司提供的数据、信息等真实、全面与准确且合法合规，不具有任何欺骗性与违法性，遵守商业道德规范，确保合作诚实守信，积极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任何损害贵司商誉或利益的行为，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

若本司违反本合规承诺书的任何条款，贵司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关系，并保留追究本司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购贵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害等。

本承诺书一经作出即对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未经贵司书面许可，本司不得单方撤回与宣告作废；若本司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贵司可径自持本承诺书向本司主张违约与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签署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履约异常供应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签订合同的，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有效竞争人不少于3家的） | 禁用一年 |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签订合同的，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有效竞争人少于3家的）或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 | 禁用两年，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签订合同的或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但未造成合同额外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 禁用两年 |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并造成合同额外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 长期禁用 |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的注册供应商。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 长期禁用 | | 3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有效竞争人不少于3家的） | 禁用一年 |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有效竞争人少于3家的） | 禁用两年 | | 6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禁用一年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两年 |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情节较轻的 | 禁用两年 | | 情节严重的 | 长期禁用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理 |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拒不整改的，或未及时整改且影响较重的 | 长期禁用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 长期禁用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不予处理 |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 |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的 | 警告 |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 | | 造成较轻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 | 禁用一年 | | 造成较重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 | 禁用两年 | | 造成严重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情节较轻的（可根据监督检查机构或部门建议判定） | 禁用一年 | | 情节较重的（可根据监督检查机构或部门建议判定） | 禁用两年 | | 17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可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 | 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 |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可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 | 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长期禁用”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 禁用两年 |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情节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情节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情节严重的 | 长期禁用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未造成实质损失的（可依据法律部门或所属单位建议） | 禁用一年 | | 造成实质损失的（可依据法律部门或所属单位建议） | 禁用两年 | | 23 | 发生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以下级别安全事故，造成实质影响 | 警告 |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情节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情节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 长期禁用 |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以下级别安全事故，未造成实质影响，对供应商进行约谈。 |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 | 警告 | | 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 | 禁用一年 | | 整改不及时或影响严重的 | 禁用两年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较高风险的 | 警告 |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较低风险的，对供应商进行约谈。 |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注：在合同执行阶段，供应商违规情形是否造成影响及影响程度由合同执行单位进行判定，并出具经二级单位主管领导确认的判定结果。 **二、经营状况异常供应商** | | | |
| 对经营状况异常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 |
| **三、考核不合格供应商** | | | |
| 对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允许供应商按要求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使用，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核的，对考核不合格的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 |
| **四、关联关系供应商** | | | |
| 1 |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款规定，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相应条款，并作为评标/评审的否决项。 | | |
| 2 | 要求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签署《承诺书》，并附上供应商的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 | |
| 3 | 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在确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前，要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股东情况等进行核实，严禁邀请“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情形的关联关系供应商同时参与。 | | |
| 4 | 在结果公示阶段，对涉及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参与竞争的相关异议或投诉要进行调查，对发现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款规定的中标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发现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投标人或供应商要严肃处理。 | | |
| **五、政府通报查处供应商** | | | |
| 对政府通报查处供应商，如国家机关对供应商有具体明确处理意见的，按其意见处理；如无明确处理意见的，可参考供应商违规违法情节进行处理。 | | | |
| **六、禁业限制供应商** | | | |
| 对员工主动申报、或供应商主动报告的禁业限制供应商，且未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依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进行以下处理： | | | |
| **序号** | **禁业限制的类型** | | **处理标准** |
| 1 | 存在中国海油员工投资或持股情形的供应商。 |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2 | 聘请中国海油员工在其任职或兼职的非国有企业性质供应商。 |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3 | 存在离职、退休的中国海油领导人员投资或持股情形的供应商，如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时间未满三年。 |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禁用的最长期限为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满三年。 |
| 4 | 聘请中国海油离职或退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担任高级职务的非国有性质企业供应商。 |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禁用的最长期限为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满三年。 |
| 5 | 存在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亲属注册公司（或企业、个体工商户）、持有非上市股权等情形的供应商。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 6 | 聘请中国海油在职领导人员亲属担任高级职务的非国有企业性质供应商。 | 对供应商给予 “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 5.1：营业执照

##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 5.4：专业资质

## 5.5：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 5.6：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 5.7：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5.8：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5.9：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 5.10：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5：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6：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信科公司海上平台终端无线电检测服务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  单价 | 不含税  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海上平台终端无线电检测服务 | 处 | 25 | 6% |  |  |  |
| 不含税合计（小写）： | | | | | | | |
| 含税总价（小写）：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服务期：\*\*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